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传真及电邮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，未发生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刊登于2017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17年8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2017年8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3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证券代码：002047

证券简称：宝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61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